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香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永興

聲 請 人 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喆

聲 請 人 香堤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喆

相 對 人 蔡靜嫻

趙世章

洪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一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人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參萬貳
仟伍佰元，准予返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五七三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人香堤實業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陸萬零貳佰
元，准予返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五七四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人香堤開發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
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所謂「訴訟終結」，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此時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已處於可確定之狀態，供擔保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自得請求返還擔保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香堤實業有限公司、香堤開發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蔡靜嫻、趙世章、洪大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分別曾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下同）232,500元、560,200元、200,8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491號、第1573號、第15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件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終結確定，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在案，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491號、第1573號、第1574號提存書、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8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112年11月29日橋院雲非力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查核無誤。經查本件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88號判決確定，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

01 以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定相當期間通知
02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灣高雄地
03 方法院114年4月22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039199號函及本院非
04 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
05 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
07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